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通告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19 年第 3 号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0 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

为做好 2020 年度福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，我市城乡居民（含在校学生）应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及续保缴费手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期限

参保缴费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参保对象

(一) 按照属地参保原则，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；

(二) 本市幼儿园、中小学、职业高中、技校在校学生；

(三)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证（有效期内）持有人；

(四) 在本市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从业的港澳台人员；

(五) 在榕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、全日制研究生（包括侨、港、澳、台大学生）；

(六) 经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的工作人员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，2020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270 元/人。

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（含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）、重度残疾人、计生特殊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；农村计生家庭独子户、独女户、二女绝育户；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保障对象，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。

四、参保登记

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，无需重新办理居民医保登记。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，按以下方式办理：

（一）一周岁以内的新生儿由家长携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户籍地社区（行政村）、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。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，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；新生儿出生 90 天后参保的，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可持户口簿、身份证（或居住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，到户籍地（或居住证登记地）的社区、行政村办理参保登记。

（三）在校学生持户口簿或身份证（或港澳台通行证件）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到户籍地社区（行政村）或所就读学校办理参保登记。

（四）长期居住在榕（一年以上）的非从业的港澳台人员持港澳台通行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到居住地户籍地社区（行政村）办理参保登记。

五、缴费渠道

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后，城乡居民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缴费：

（一）移动缴费。下载闽税通 APP、云闪付 APP，关注“福建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银联福建”微信公众号，或者通过银联扫码支付完成缴费。具体操作详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宣传材料。

（二）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缴费。持相应的银行卡到农村普

惠金融服务点进行刷卡缴费。

(三) 上门申报缴费。前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缴费。

六、医疗保障范围

参保年度内住院、门诊大病、普通门诊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，按政策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。

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福州医疗保障”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：968906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福建税务”了解或拨打咨询电话：12366(纳税服务热线)、4000012266(社会保险费服务热线)。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8月5日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福州市医疗保障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

办公室2019年8月5日印发
